人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与依据】

为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控制污染物排放,保护和改善水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国水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规范化建设以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定义】

入河排污口是指直接或者通过管道、沟、渠等排污通道向江河、湖泊等环境水体排放污水的口门。

入河排污口设置包括新建、改建或者扩大入河排污口。新建, 是指入河排污口的首次建造或者使用,以及已废弃的入河排污口的 重新使用;改建,是指已有入河排污口的排放位置、排放方式、污 染物种类等事项的重大改变;扩大,是指已有入河排污口设计排污 能力的提高。

第四条 【职责分工】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等,负责指导全国 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地方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流域生态环境监 督管理机构按照权限,负责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

入河排污口应逐一明确责任主体。多个排污单位共用同一入河排污口的,均作为责任主体,明晰各自责任,并协商确定主要责任主体;协商不一致的,由属地县级或地市级人民政府指定责任主体。责任主体负责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规范化建设以及维护管理等。

第六条 【入河排污口分类】

入河排污口分为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其他排口四种类型。其中,工业排污口包括工矿企业排污口和雨洪排口、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和雨洪排口等;农业排口包括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等;其他排口包括大中型灌区排口、港口码头排污口、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排污口、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城镇生活污水散排口、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城镇雨洪排口等。

对于工业、生活、农业等不同类别污水混合排放的,根据污水排放量、污染物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确定入河排污口类型。

第七条 【入河排污口布局】

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江河湖泊水功能区

划要充分考虑入河排污口布局和管控要求。

县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要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入河排污口设置的规定,明确禁止设置、限制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具体边界。

第二章 设置审批与登记

第八条 【审批与登记管理类型】

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的设置,依法依规实行审批制。

除前款规定外的入河排污口,实行登记管理。

第九条 【审批权限】

存在下列情形的,由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审批:

- (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的入河排污口设置;
 - (二)位于省界缓冲区的入河排污口设置;
 - (三)位于国际或者国境边界河湖的入河排污口设置;
 - (四)存在省际争议的入河排污口设置。

上述情形的具体边界,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开。

上述范围外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由属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确定本行政区域内分级审批权限,并向社会公开。存在下列情形的,原则上由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 (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的入河排污口设置;
 - (二)存在市际争议的入河排污口设置。

第十条 【审批程序】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程序包括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等。

- (一)申请。设置申请单位应当在设置前向有审批权限的地方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称审批部 门)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多个排污单位共用同一入河排污口 的,由主要责任主体提出设置申请。
- (二)受理。审批部门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应当予以受理。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设置申请单位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受理;逾期不告知补正内容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受理或者不受理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应当出具加盖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三)审查。审批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对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组织专家评审、听证、现场查勘和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可能影响防洪、供水、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应征求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的意见。

(四)决定。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之日起

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前款规定的专家评审、听证、现场查勘、 征求意见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款规定的期限内。二十个工作日内 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 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设置申请单位。

第十一条 【设置审批申请材料】

申请设置入河排污口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 (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或者入河排污口设置简要分析材料);
- (三)入河排污口设置对防洪、供水、堤防安全、河势稳定等 影响的相关材料。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提交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或者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涉水论证内容仅包含雨洪排口的,提交入河排污口设置简要分析材料。

第十二条 【设置审批论证内容】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二)入河排污口所在水域水生态环境现状及接纳污水状况;
- (三)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排放方式;
- (四)入河污水排放量、所含主要污染物种类及其排放浓度和 总量,多个排污单位共用同一入河排污口的,还应当分解每个排污

单位的污染物排放量,分清各自责任;

- (五)入河排污口设置对利益相关方影响分析;
- (六)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效果分析;
- (七)其他需要分析或者说明的事项;
- (八)论证结论。

入河排污口设置简要分析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二)入河排污口所在水域水生态环境现状及接纳污水状况;
- (三)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排放方式;
- (四)入河污水所含主要污染物种类及其排放浓度和总量。

第十三条 【禁止设置、限制设置入河排污口的情形】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同意设置入河排污口:

-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入河排污口的;
- (二)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 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新建入河排污口的;
 - (三)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设置入河排污口的;
 - (四)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

对水环境质量不达标的水功能区,除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等 重要民生工程的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或者扩大入河 排污口,采取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第十四条 【同意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决定书内容】

同意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决定书,应当记载下列信息:

- (一)入河排污口名称、编码、设置地点、排放方式;
- (二)入河污水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最大允许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多个排污单位共用同一入河排污口的,应当明确每个排污单位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特别情况下对排污的限制要求;
 - (三)自行监测、数据报送及信息公开要求;
 - (四)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及相关措施的要求;
 - (五)入河排污口投入使用前的自行验收要求;
 - (六)有效期限;
 - (七)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国家或者地方人民政府五年规划对水生态环境质量有改善要求的,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加严入河排污口管控要求,并及时书面告知设置申请单位。

第十五条 【延续与变更】

同意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决定书有效期限为五年。

同意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决定书有效期届满,设置申请单位需要继续使用入河排污口的,应当于有效期届满六十个工作目前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单位变更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但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未变化的;或者变更责任主体、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审批部

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审批部门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变更。

第十六条 【登记管理】

应当实行登记管理的,在设置入河排污口三十个工作日前,向 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入河排污口登记表。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并登记,纳入入河排污口管理 台账。

已登记管理的入河排污口,因改建或者扩大应当实行审批的,设置申请单位应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第十七条 【简化流程、费用】

审批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内部工作程序,实现与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排污权交易等制度联动衔接、简洁高效。

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审批 入河排污口设置,以及监督检查入河排污口合规情况时,不得收取 任何费用。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入河排污口管理清单】

省级人民政府统筹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地市级人民政府承担组织实施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工作的主体责任,制定实施方案,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要求开展整治。无需整治的,以及经整治达到要求的入河排污口,由责任主体按照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规定的

内容,将有关信息提交至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纳入入河排污口管理台账。

第十九条 【信息平台建设与管理】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全国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统一管理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编码命名、审批登记、监管执法、信息公开等信息,建立入河排污口"一口一档",实施动态更新。

各省可根据需要拓展地方排污口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功能,满足差别化管理需求,及时将入河排污口相关信息报送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并纳入全国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各地信息化平台要加强与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信息平台的数据共享,实现互联互通。

第二十条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入河排污口建设应当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在明显位置树立标识牌,设置监测采样点或者必要的检查井,便于现场监测和监督检查。鼓励有条件的安装水质水量在线监测或者视频监控系统。

第二十一条 【入河排污口维护管理】

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应当定期巡查维护排污通道以及标识牌、监测监控设备等附属设施,发现他人借道排污等情形的,应立即向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监督管理权限的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留存证据。

第二十二条 【自行监测】

地方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核发排污许可证等措施,

依法明确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自行监测、数据报送等要求。

第二十三条 【执法监管】

地方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开展监督执法,水生态环境质量较差的地方应适当加大入河排污口监测频次。各地要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设置入河排污口或者不按规定排污的,依法予以处罚;对私设暗管接入他人入河排污口、污水直排、借雨排污以及污水处理厂违规溢流等逃避监督管理的行为,溯源确定责任人,依法予以严厉查处。

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通报有关单位,重点抽查入河排污口排放管控要求落实情况、排污口排查整治和设置审批情况等。

第二十四条 【责任落实】

建立激励问责机制,将排污口整治和监督管理情况纳入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以及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评估考核。各级河长制办公室要将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任务逐级、逐段落实到各级河长湖长,建立健全工作联动机制,强化日常巡查,督促问题整改。

第二十五条 【鼓励先行先试】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先行先试,将排查出的农业排口及其他排口纳入管理,研究符合种植业、养殖业特点的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模式,探索城市面源污染治理模式。

第二十六条 【信息公开与披露】

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应通过标识牌、显示屏等渠道主动向社会 公开入河排污口污染物排放信息。依法依规需要编制并披露年度环 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应当在报告中纳入入河排污口设置、污染 物排放等相关信息。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 依法公开并定期更新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相关信息。

第二十七条 【公众监督】

各地要建立完善公众监督举报机制,鼓励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对入河排污口排污情况进行监督。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有权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举报。接受举报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处理,并按照有关规定对调查结果予以反馈,同时为举报人保密。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八条 【违法设置的责任追究】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由县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同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

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新建入河排污口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三条规定,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 污口,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 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 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 (一)未经审批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入河排 污口的;
- (二)未按照同意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决定书要求,设置入河排 污口的;
- (三)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应当审批但未经审批 擅自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

第二十九条 【不按规定排污的责任追究】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三条规定,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入河污水排放量或者主要污染物最大允许排放浓度、排

放总量超过同意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决定书要求的;

- (二)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进行登记的;
- (三)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提交有关信息的;
- (四)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入河排污口污染物排放信息的;或者未依法依规披露入河排污口设置、污染物排放信息,或者披露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
 - (五)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第三十条 【未落实管理规定的责任追究】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及时办理延续手续的;
-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
-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按要求树立标识牌、设置 监测采样点的。

第三十一条 【对行政单位和行政人员的责任追究】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或者监督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审批;

- (二)向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设置申请单位核发同意设置入河排 污口的决定书;
 - (三)违反审批权限审批入河排污口设置;
 - (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
 - (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文书格式】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受理凭证、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不予受理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凭证、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同意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决定书、不予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决定书、入河排污口设置变更申请表、入河排污口登记表等文书格式,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制定。

第三十三条 【解释机关】

本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施行时间】

本办法自 202X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文件衔接】

本办法施行后,《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22号)同时废止。